

大 學 叢 書

簡 易 哲 學

修 訂 本

閔 明 我 著

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S 017220

B 0

888

大學叢書

簡易哲學

修訂本

閔明我著



S9004478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修訂四版

大學叢書
簡易哲學 一冊

基本定價 一元二角正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著者

閔

明

我

發行人

朱

建

民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引言

「簡易哲學」集筆者在輔仁大學近二十年授課之經驗成果而寫成，此也爲輔仁大學哲學概論課所用教材之一。但一年授課時間總計之僅約六十小時，故不能給學生提供一完整的哲學綱領，於哲學的基本概念亦不能探討透徹。經十數年與學生在課堂內外的交談，筆者深感學生所最迫切要知道的，就是對於宇宙及人生等深奧問題的瞭解。本書的目的是欲使學生體會到哲學的目的不在增加人的知識，而在闡明人的知識，同時瞭解人的知識是如何的膚淺不足，並使學生瞭解真有些問題是無法答覆的。哲學的宗旨並不在解答問題，而在澄清問題，因爲發現問題是洞悉宇宙的初步，人若根本沒有發現問題，則對於宇宙人生一無所知。在本書內，筆者提出各家各派的學說，是爲了闡明即使成名的哲學家，對這些問題亦莫可奈何，因爲很多問題根本遠超過我們人類智能所瞭解的範圍以外。

本書分爲認識論、宇宙論、社會哲學、倫理哲學、宗教哲學五章。

本書的另一宗旨，是希望給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甚至國民小學的教師們，貢獻一些參考資料，希望他們各自在教導、啓發、誘掖學生時，使學生體會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」的道理。

此處也特別向劉光義教授表示謝意，他曾鼓勵筆者出版此書，並犧牲許多時間整理文稿。

緒論

一、何謂哲學

當人們試圖更深刻進入生活及探討各種學科時，哲學所給予人的是一些整體性的指示，也可以說，哲學要我們以批評的態度覆查我們所信所知的一切是否真確、明晰、與可靠，並為我們的知識加以分類，因為我們的知識分為好幾種。哲學與各種學科的關係是督導和審察，就如同一位老師督導並審察學生的學習工作一樣。可是一直到現在，哲學的定義各家之說，紛云不一，還未達成統一。

參考資料：article "Philosophy" in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. 6, p. 216 (1966) Moritz Schlick in "The Linguistic Turn" p. 43 ss 豪華書局五十六年。

Rudolf Carnap ibid

Hegel: Copleston S. J "A History of Philosophy" Vol. 8, p. 100; 109-110.

Landmann：人之進化及其特型，p. 30 台灣省教育會。

二、哲學的內容

為了方便起見，我們可以指出一般哲學家所研究的主要問題。

(一)認識論 (Epistemology)：認識論所探討的問題是「知識 (knowledge)」是什麼？我們能認識什麼？人類的知識可靠嗎？最後認識論也牽涉到語言的問題 (Linguistics)，及學科的分類。

(二)宇宙論 (Philosophy of Nature, cosmology)：研究存在於宇宙內的一切事物。

(三)社會哲學與文化哲學 (Social Philosophy,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)：研究社會及文化。

(四)倫理學 (Ethics, Moral Philosophy)：研究人行爲的規範。

(五)宗教哲學 (Philosophy of Religion)：研究萬有及人生的最高意義，宇宙以上是否有一個全能自有、主宰存在，及我們的宗教認識有何價值。

三、哲學的特徵

雖然各派對哲學的定義見仁見智，但多半的哲學家會同意下列哲學的幾個特徵：

(一)哲學既不去觀察，做實驗，也不像自然科學家或歷史學家那般去收集可觀察的事實。

(二)哲學的目的不在於發現或建立一般性的定律。

(三)哲學的範圍不限於宇宙萬物之一部份，它總括宇宙內一切可知的事物。如：物質、能、生命、知識、心理、空間、時間、數目、定律、眞善美聖、社會、命令、法律等，凡存有的，就是哲學探討的對象。

(四)哲學之可貴在提出問題，即使是不能答覆的問題，如：爲什麼有物存在？何爲定律、因果、美善、宇宙的始終，和怎麼有無上命令？提出和澄清這些問題，有助於釐清已知未知及不可知的範圍 (aporias)。

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增添一部份知識，能夠發現問題的人表示他已具有一種特別深入的見識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。那些遲鈍和膚淺的人是發現不了問題的。所以西方兩大哲學家——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都說：「哲學始於驚奇。」

(五)可是，哲學絕不能與實有 (being, reality) 脫節，它必須與所有科學都有密切關係，必須接受一切科學的研究成果。哲學一旦與實有脫節，便只有陷入空談妄想。

四、所有的哲學都是人生哲學 (Philosophy of Life or Philosophy of Man)

哲學最關懷的就是「人」，也就是說，哲學主要是追求人生的意義。甚至自然哲學，也是爲了求更深切地瞭解人的處境。康德曾經歸納所有的哲學問題爲下列三個：1. 人能夠知道什麼？2. 人應該做什麼？3. 人將來的希望是什麼？我們還可以補充下列幾個問題：1. 人是什麼 (Who am I?) 2. 人的處境是什麼 (Where am I?) 3. 人何去何從 (Where am I going?)。

人生確是一團深奧玄秘，我們可用下面的比喻來說明人生的問題：假使我們能同一位與孔子或蘇格拉底同時代的人見面，將一台電視機或錄音機給他看，不管他如何觀察分析，測量實驗，仍無法瞭解這些東西究竟是什麼？這是因爲他沒有電波、光波、聲波、磁性等知識。然而儘管如此，既然他已看到這些東西造得異常精巧，技術高超，便自然會猜想此種東西必有高深的意義。同樣的，我們一方面知道宇宙的荒誕無稽如疾病、戰爭、罪惡、死亡、貧苦等。另一方面，當我們觀察宇宙天體、礦物、生物之一切奧妙，我們心中便有了疑問。我們對人心中深不可測的奧秘，有不知所云之感：所接觸到的宇宙萬象及自己的生命是否是偶然或無目的的存在，抑是有一種偉大及深奧之意義？所以，我們可以說「哲學就是人生哲學」。

五、哲學的重要性

既然哲學就是人生哲學，我們做為一個人便應該從事哲學研究工作。關於此點，東西方的偉人都承認，從事哲學研究，乃是人生最高尚且最迫切的任務。事實也是如此，社會上一般人，即使是挽車賣漿的販夫走卒之流，也都有他們簡易的人生哲學。

不過，做為一個大學生並且是將來社會的主人翁，僅僅獲得一些庸俗膚淺的哲學是不夠的，我們還應該做深入的哲學研究。

此外，哲學還有重要的兩面：

(一)所有的科學都需要基礎以奠定各種基本原理，哲學就是一切科學的基礎。（見下：學科的分類）
(二)科學給人莫大的能力；但唯有人生哲學才能告訴人的，如何善用這些能力而不致加害於人類。

美國太空總署研究首腦 Werther von Braung：「馬車夫可以飲酒，司機則不可以。」他的意思就是說：所掌握的能力愈大，責任也就愈大。瑞士生物學家 Adolf Portmann 也曾說過：「科學是無善無惡的。」有些人如馬克斯、史太林、希特勒，都是利用科學所賦給他們的大能，並以他們的人生哲學殘酷的為害人類，這是衆所皆知的。反之，如釋迦牟尼、孔子、耶穌以他們的訓誨，教導減少並防範了世界人類很多的痛苦，廣施幸福於人類。所以，當代的思想家們無不鄭重地宣稱「科學是禍是福，不在科學本身而在人生哲學」。英人所謂「筆勝於劍」(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) 也就是宣稱人生思想的威力大於武力。

今天的學生就是國家明天的主人翁，將來的政治、教育、工商業、傳播事業和藝術所趨向的方向，人類要繼續的繁榮下去或自行毀滅，都操在現在學生的手裡。因此，各位實在非努力研究人生哲學不可。

但是在研究哲學之前，有一點我們必須留意，即我們的思想往往不是客觀的，很容易遭受自己的人格、幼年的經驗、社會背景、老師和長輩的言行及偉人的格言等非理智因素所影響，而對事實視而不見。所以，首先我們必須時時刻刻的審察自己的思想，唯有發現自己的知識膚淺，才能遠離錯誤並接近真理。大哲學家蘇格拉底在這一方面有澈底的覺悟，他說：「我只知一事，即我一無所知。」其次不要輕信他人，也不要輕信老師的話，凡事都要允執厥中的尋求證據。在這方面亞里斯多德也給了我們一句名言，他說：「吾愛吾師，但吾更愛真理。」

人的認識行為是一種非常奇妙的作用，不是純粹的理化及生理作用，而是屬於意識（CONSCIOUSNESS）領域之內。生理或理化作用是無意識的。

舉一個例子來說明：照像機、收音機、電子計算機、電腦、和其中的零件、軟片、錄音帶、紀錄帶上面的磁道和紋路，都能攝取外物的顏色、聲音、數字等，但它們對於自己在攝取外物，或自己在攝取的是什麼東西沒有知覺。這就是說，它們都是一個「無意識」的。然，人的認識就不同，當我們在看、在聽、在計算的時候，我們能夠攝取外物的顏色、聲音、號碼、溫度，同時對於自己是在看、在聽、在讀、在算，並且更覺得這些為我們所攝取的外物是存在於我們身外的「對象」。這種對外物的對象的「知覺」，就是「意識」。所以說，人類的認識是屬於意識領域的，而不是屬於理化、生理領域的。（學生往往分不清「意識」CONSCIOUSNESS和「意志」WILL兩個名辭。）

第二節 認識及意識的特徵

首先我們應該認明非物質現象、非生理、理化現象，並用幾種事實來證明這一點。

目錄

引言

緒論——何謂哲學

第一章 認識論

意識作用（一）、理化作用與意識（四）、感官認識（六）、概念認識（九）、判斷（一九）、學科的分析（二四）、語言（三四）

第二章 自然哲學

形上學的問題（四一）、宇宙的構造（四三）、因果律及或然律（四五）、生物界的生命現象（四九）、動物界的心理現象（五五）、人的理性（五九）、自由意志（六一）、潛能及人格（六五）

第三章 社會哲學

人的社會天性（八二）、社會結構——個人主義及整體主義（九〇）、社會行爲（九七）、文化（

一〇〇）、社會管理——權威法律及權利義務（二〇二）、經濟學的基本概念（二一四）

第四章 倫理學

人的倫理處境（一二二）、倫理學的三個問題（一二五）、近代的倫理問題（一三一）

第五章 宗教哲學

神學的爭端（一三三）、宗教思想及宗教行為的擬人性（一三七）、靈魂（一四〇）、宗教史略（一四三）、痛苦的問題（一四五）

結論

一四七

第一章 認識論 (Epistemology)

第一節 認識是超過理化及生理作用的一種「意識」作用

人的認識行為是一種異常奇妙的作用，不是純粹的理化及生理作用，而是屬於意識 (consciousness) 領域之內。生理或理化作用是無意識的。

舉一個例子來說明：照像機、錄音機、電子計算機、電腦、和其中的零件、軟片、錄音帶、紀錄帶上面的磁迹和紋溝，都能夠攝取外物的顏色、聲音、數字等，但它們對於自己在攝取外物，或自己在攝取的是什麼東西沒有知覺。這就是說，它們都是「無意識」的。然而人的認識就不同。當我們在看、在聽、在計算的時候，我們能夠攝取外物的顏色、聲音、硬度、溫度，同時對於自己是在看、在聽、在摸，也有知覺，並且更曉得這些為我們所攝取的外物是存在於我們身外的「對象」。此種對外來的刺激的「知覺」，就是「意識」。所以說，人類的認識是屬於意識領域的，而不是屬於理化、生理領域的。(學生往往分不清「意識」consciousness和「意志」will 兩個名辭。)

第二節 認識及意識的特徵

首先闡明意識絕非物質現象，非生理、理化現象，茲用幾種事實來證明這一點：

一、用儀器無法測知認識及意識的存在。

生理學家能夠用儀器測驗人體的器官，神經及大腦中的理化作用，但無法測出意識是否存在。用科學儀器，只能發現物理及生理作用，如神經裡面的電流，神經細胞的溫度、酸度、鹼性等化學狀態，或電壓的變化，而沒有辦法測知人的「心理作用」，即「意識作用」，如思想、喜怒哀樂、欲望、恐怖等現象——只有擁有意識的人本身才能知覺到。

二、認識及意識外界的時候不知道自身的生理及理化作用，人不能同時觀察外物及自身腦子裡的生理過程。

人不知道自己的感官、神經、及大腦中的構造及生理過程，也不知道神經中有電流及腦子的神經細胞有什麼理化作用。一、兩歲的孩子還不知道他們是用眼看見，用耳聽見。經過幾百年的生物學的研究，才知道感官體味蕾、鼓膜、耳鉗的構造等。我們並不先意識到我們器官裡面的現象，然後間接推知外界的一切感覺的原因。但如果認識是理化作用，那麼我們是不是先應該意識到腦子神經細胞裡面的一切作用，繼而經過感覺器官、神經，一直追溯到外來的聲波、溫度、壓力等的作用嗎？

三、意識作用有間歇性能夠消失又能夠恢復起來。

唱片裡的紋溝磨毀後便不能夠自行恢復起來，錄音帶上的磁迹銷毀後，也不能再恢復出來；但是人們的認識及意識可以一時消失，最後自己再回憶起來。而且人的記憶會發生錯誤。由於近代生理學和心理學家的合作，關於人類如何在腦中儲藏知識，已有輝煌的成就，認識好像是在腦中留下一種生理變化，它有如紋溝、磁迹，是常存的，然而意識仍是間歇性的。又一次看來意識是一種與理化及生理作用不同的、獨特的現象。如果意識只不過是留在腦子裡的生理變化，那麼，怎麼能夠有記錯的情形發生？

四、認識經由重覆的影響能夠變得更清楚（見下第八頁 Gestalt perception）。

在一卷錄音帶的同一段，將 America 一字由男女以高低快慢不同的聲音錄下幾次，放聽的結果只聽到不清楚的

噪音。在一卷軟片中的同一張上，以重疊的手法反覆以不同的距離、角度去拍同一物體的形象，沖洗出來的結果必是一片混雜重疊的陰影，什麼也認不出來。然而，我們的器官反覆的從不同的角度和距離攝取外邊的某景像、刺激後，會越來越聽得清或看得明，這又是意識現象與理化現象不同之例證。如輔大的學生初次登泰山俯瞰輔仁大學，雖然景像不同，仍能很清楚的辨別學校的各建築物。

五、認識常能產生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恐怖等感覺。

把手放在熱水裡，不光感覺熱也感覺疼，然而熱水本身有熱而沒有痛苦。其它的器官也是一樣。在看到、聽到、或聞到某種事物時，意識裡同時產生痛苦、恐怖、快樂、憤恨、悲傷等感覺，在理化界便無此現象。又如我們看見一位漂亮小姐就會感到愉悅等情感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六、認識超越感覺與件 (sense data)

在認識的時候，成們不僅僅感覺到由器官傳達給成們的事，更知道比「感覺與件」所給予我們的還要多的事。例如：1. 看見街上輪著一個滿身流血的人，旁邊停放一部計程車，我們不只知道眼前的情況，知道片刻之前發生了車禍，想像到警察會繼之而來，也知道該把這人送入醫院。下雨時，我們看見水滴掉下來，就知道空中蘊含著水，和水要流到某方向去。2. 我們知道感覺與件蘊含的可能性。比方人看見商店櫥窗陳列的東西，便知道如何運用這些商品。3. 我們能知道感覺與件所蘊含的命令性。例如在街上行車時看見孩子們在街道上玩，我便知道應該小心緩慢的開車；看見有人在公園裡擲菓皮，即使無明文禁止，我們也知道不該如此做。

以上的幾項例子，都可以證明我們的認識超過感覺器官所傳達給我們的與件，這又證明認識超過理化領域。

七、認識可能錯誤

我們知道的事既然比感覺與件所傳達給我們的還要多，這也是認識可能錯誤的原因。理化作用裏不可能發生錯誤，器官也不可能發生錯誤，錯誤只有發生在我們於感覺印象之外所做的推測或猜想。例如我聽見鳴鳴的聲音，就以爲

是小孩子在哭，但其實是風吹的聲音；再如我看見高遠的地方有一點光，我就以為是一顆星，但其實是山上的一盞燈。這種能夠超越感覺與件去加以推測的認識，因而顯出錯誤的可能性，再次證明認識不是純粹的理化作用，它根本不屬於理化的範疇。

八、感覺器官有專注能力

最後，我們還能指出來意識的注意力能夠在複雜的刺激中專注於某種刺激。例如在群眾嘈雜聲中，我能夠特別注意音樂，好像把人說話的雜音都給壓下去了；下課時同學們在教室裡說話的時候，諦聽某一人的說話；狗在萬香當中能夠追隨某一種味道；交通警察在十字路口專注於車輛往來，而幾乎看不到人行道上的行人。

第三節 理化作用如何能產生意識作用的問題

由以上所講的可以看出來，意識領域與理化、生理領域截然不同，故理化作用如何經過感覺器官產生意識是哲學最難於解答的問題。意識作用的主體不可能是物質，故不得不要求（postulate）另一種精神體做意識的主體。十七世紀的笛卡兒（Descartes）把萬物分為精神與物質（mind and matter）兩大類，二者截然不同並彼此不相干，不能互相影響。他的學說很清楚的揭示認識論的一個基本問題：精神與物質既是不相干的，則知識如何成為可能呢？（與這個問題相同的還有意志（will）如何能控制物質界的問題）

在這種無路可出的情況之下來布尼茲（Leibniz），Geulinx 等人創造一個「精神作用與物理作用平行說」（Enc. of phil vol. 5, p. 342）。他們承認物質和精神之間，不可能有相互的影響，故他們主張「神」

分別關照物質界與精神界，祂使得物質界的一切演變同時也在人的精神界平行演變，正如同手錶或鐘同時走而不互相影響那樣。例如神使得外界下雨而同時使得我有下雨的意識，而我的意識不是外面的雨所產生的。然而這種學說是很牽強的，是由於無法瞭解物質、精神如何能互相影響，是在絕望之下採取的理論。

以後在英國主觀經驗哲學家柏克萊（Benkeley），愛爾蘭基督教的主教，另提出一個極端的學說，根本否認有物質界。因為精神界與物質界如此不同，不可能產生知識，故乾脆否定了物質界的存在。認識裡的「雨」與實在的「雨」絕對不同，對雨的認識是不可能由外面的雨所產生的。自從柏克萊以後直至現代，仍有不少的唯心派的哲學家，疑惑物質界的存在。

相反的第三個學說，即唯物論（Materialism），否認精神的存在，堅持所謂精神作用也都不過是物質作用。德國生物學家海克（Haeckel）說：「腦子分泌思想，正如膽臟分泌出膽汁一樣。」最近，曾得諾貝爾獎的法國生理化學家 Monod，想把一切生理、心理、文化、社會現象、歸於不同形象、不同構造的分子作用。（見 monod 書 "Le hasard et la nécessité" Paris, Edition du Seuil 1970）

直到現在，「物質怎能產生認識和意識」這問題，仍未找到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，恐怕也是永遠解不開的難題。然而以上的「精神作用與物質作用平行說」及「唯心論」「唯物論」，已很強烈的澄清了這哲學疑問的某些因素，使我們對人類的認識有更深一步的瞭解，心與物不屬同一範疇。

第四節 感官認識 (Sensual Knowledge)

人類的認識分爲感官認識及理性認識兩種，先說明感官認識的幾點事實：

(一) 感官，感覺器官 (sense, sense organ)

無論任何動物都能經由感官的作用，感受到外在的具體事物。人的感覺器官有眼、舌、耳、鼻、皮膚等。它的確實的數目到底有多少，我們很難算得清楚。單以皮膚來說，就有感受溫度、硬度、壓力、重量、光滑性、粗糙性等不同的感覺。耳朵除了有聽覺之外，還有平衡的感覺。各器官以其特性分別接受不同的理化刺激，並知道外界有不同的萬物存在。

(二) 感覺 (sensation, sense perception)

當感官受到外在的刺激時，感官所發生的作用稱爲感覺。比如感到冷（觸覺），聽到聲音（聽覺），看到顏色（視覺）等等。

(三) 感覺屬性 (sense qualities)

能夠刺激感覺器官的外物的屬性叫做感覺屬性，譬如鐵的黑、硬、重、光滑等，都是鐵的屬性，因爲這些都能夠刺激我們的感覺器官而產生感覺。外物不能夠刺激我們感覺器官的屬性，則不是感覺屬性。例如火的紅外線和紫外線，鐵的磁性，金屬的導電性，高頻率聲音，都是物質的屬性，但不是感覺屬性，因爲我們沒有對應的感覺器官。

顯然的，我們的感覺器官所感覺到的外界不過是一小部份，究竟有多少則不可知。用儀器已經發現的紫外線電波